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0万国学校考前冲刺 - 大纲送你90分>>

13位ISBN编号：9787513000413

10位ISBN编号：7513000417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时间：北京万国学校、韩友谊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06出版)

作者：韩友谊 主编

页数：192

字数：30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从四月中旬到五月中旬，2010年司考要有重大改革的小道消息满天飞，似乎蒙上了层层迷雾。终于，在2010年5月28日这个周末，40多万考生见到了新大纲的庐山真面目。

那么，是什么原因导致了大纲的一再推迟？

难道2010年司考的趋势会有本质的变化吗？

万国明师在细细研读2010年大纲并与2009年大纲对比后才发现：“年年岁岁大纲相似，岁岁年年考点不同。

”即大纲的基本结构没有本质变化，说明2010年的司考趋势依然平稳；新增考点也只是略有增加，只是表述上的方式变化而已。

相比2009年大纲，2010年大纲删除考点二十余处，变更三十余处，新增考点近五十余处，调整幅度一般，主要集中在民法、刑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等重点学科。

其他的只是少数的结构微调，考查内容和考查方式几乎没有变化。

根据“新增必考”的司考铁律，为了让考生在第一时间了解大纲，万国明师在第一时间从以下几个方面解读大纲，并且对每个学科都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包括【新大纲评述与预测】、【新旧大纲对照一览表】、【新增考点精解】和【新增法规精析】等多个角度，以飨考生。

全书最后附“新增考点和新增法规配套试题”，这是我们为读者准备的饕餮盛宴。

目的是让读者能第一时间检测能力，并列以“大纲新增法规一览表”，让读者迅速知晓最新的法规动态。

具体来说：首先，法规变化永远是主旋律！

司考的对象是“现行法律”，即以目前生效的法律为对象。

每年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变化自然反映到2010年司考大纲以及2010年考试中。

本次大纲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新增法律方面，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等。

（2）法律修订方面，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等法律作出重点修改。

（3）新增司法解释方面，涉及民法、刑法、行政法、国际私法等多个司法解释。

最引人注目就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对照2009年大纲，2010年新增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22件，其中，民法7件，刑法4件，刑事诉讼法3件，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1件，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1件，经济法2件，国际私法2件，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2件。

根据“新法必考”原则，对于2010年大纲新列入的“法规”必须掌握！

## 内容概要

本书是司法考试培训名校万国学校的一线核心教师通过深入细致的分析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并结合自己多年司法考试培训经验写作而成。

具体内容包括【新大纲评述与预测】、【新旧大纲对照一览表】、【新增考点精解】和【新增法规精析】等。

本书紧扣大纲，把握政策变化，让考生对新增考点和新增法条全面了解，最后通过“新增考点和新增法规配套试题”加深理解，使考生能够迅速得分。

读者对象：所有参加司法考试的人员。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第二章 法理学、法制史和宪法学第三章 经济法第四章 国际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第五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第六章 刑法第七章 刑事诉讼法第八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九章 民法第十章 商法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附录

章节摘录

插图：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

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

调解不成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四十三条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应当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结束。

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

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

第四十四条仲裁庭对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决先予执行，移送人民法院执行。

仲裁庭裁决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二）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

劳动者申请先予执行的，可以不提供担保。

【重点法条精析】重点掌握劳动争议仲裁中先予执行的两个条件，同时注意该种先予执行，劳动者是不需要提供担保的。

考生可以结合民事诉讼法中的先予执行的规定进行对比记忆。

第四十五条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应当记入笔录。

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第四十六条裁决书应当载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和裁决日期。

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印章。

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

【重点法条精析】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值得注意的是，对于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不同意见应当记入笔录，但不同意的仲裁员可以不在裁决书上签名。

编辑推荐

《万国学校考前冲刺大纲送你90分》：名师点评政策态势，新旧对比一目了然，考点精解丝丝入扣，配套测试画龙点睛。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